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 46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2,855,9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535,514 股之 62.55%，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席：劉慶文



記錄：李幸燕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損為 12,108,473 元，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本年度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9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46,9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46,9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2%，反對權數:52,788 權(其中電子投票 52,7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3%，棄權/未投票權數:56,1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53,0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244,772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14,011,12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3,3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827,7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417,037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英



2、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0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31,4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31,4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73,788 權(其中電子投票 73,7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2%，棄權/未投票權數:50,6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7,5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JA03010 洗衣業。</p> <p>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二、JZ99070 裁縫服務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3010 不織布業。</p> <p>二、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三、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五、JA03010 洗衣業。</p> <p>十六、JE01010 租賃業。</p> <p>十七、JZ99070 裁縫服務業。</p> <p>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規劃調整營業項目。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公司法修正放寬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u>董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53,09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53,0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52,162 權(其中電子投票 52,1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權數:50,6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7,5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法修正條文，放寬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8 頁)。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 版)	修正前條文(A.6 版)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1.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2.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3.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4.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1.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4.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5.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p>		<p>1.本條新增。 2.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法。</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1.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五項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2.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4.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5.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本條新增。</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u></p>		<p>1.本條新增。</p> <p>2.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p>		<p>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1.本條新增。</p> <p>2.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3.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4.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版)	修正前條文(A.6版)	說明
<p>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8.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7 版)	修正前條文(A.6 版)	說明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10.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條</u>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 <u>二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 <u>三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 <u>四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條</u>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 <u>二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 <u>三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 <u>四次</u>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增列修正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57,09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57,0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6%，反對權數:46,662 權(其中電子投票 46,6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0%，棄權/未投票權數:52,1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9,0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規定，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並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規劃，明確定義取得或處分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決策層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8 頁)。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依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p>	<p>1.為明確定義取得或處分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決策層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2.第四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每位審計委員表達意見且紀錄在案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每位審計委員表達意見且紀錄在案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u>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33,09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33,092 權)，占表

決總權數 99.46%，反對權數:72,162 權(其中電子投票 72,1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1%，棄權/未投票權數:50,6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7,5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弘暉先生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致本公司獨立董事未達三人。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2、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自 111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5 日止。
- 3、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數	所代表 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吳夢楚	美國麻州大學 醫學院生物醫 學研究所博士	1. 新加坡國立大學癌症研究所 轉譯醫學核心實驗室 負責人 2. Vela Diagnostics (新加坡) 研發部 NGS 組負責人 3.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應用開發處長 4. 康健基因科技(股)公司 技術長 5. 康健基因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6. 康博醫創(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0	無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當選通過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夢楚	22,681,557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吳夢楚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2,855,928 股，出席比率為 6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2,762 權。贊成權數:22,723,137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23,1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1%，反對權數:51,859 權(其中電子投票 51,8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權數:80,932 權(其中電子投票 77,7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5% ，本案照案通過。

八、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29 分。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等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